

111 學年度國立臺灣大學希望入學校內初審申請單

壹、基本資料填寫

申請人基本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申請身份（請自行見簡章內容選擇以下列何種身份申請） 符合二項(含)以上者可重複勾選，但須個別備齊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最近連續 3 年(108 年至 110 年)均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偏遠地區高中之學生(高中三年均就讀於符合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 及非山非市學校)					
申請學系（請參考簡章附錄五填寫）					

貳、初審繳交資料

請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三)16:00 前備妥以下資料，連同本申請書，掃描成 pdf 檔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klsh335@go.edu.tw](mailto:klsh335@go.edu.tw) 信箱。**資料寄出請親自至教務處確認註冊組是否收到申請書及審核資料信件。**

一、自傳 1 篇

二、本校教師推薦函 2 篇

三、具有利他、服務、關懷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或相關佐證或須扶助)之資料：

1. 受推薦人於逆境中，仍能發揮熱心服務、侍親至孝、友愛行為、體恤或關懷他人等事蹟，足以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可為同儕之模範者，可出具此相關獎項或報導等證明。
2. 參與社會公益團體或公益活動或擔任服務工作等之證明。
3. 參與學校社團、學生自治團體或擔任班級幹部等之證明。
4. 於語言、文學、藝術、技能、科學、資訊、體育或其他領域，具有優秀表現之證明。

四、提供各類其他相關之有利資料：不限定繳交。

1. 社會公益團體或社會福利機構或輔導機構之輔導員或負責人之說明函：可於起頭處述明推薦人姓名、職務、聯絡電話及辦公室地址等資料，再陳述內容，無限定格式，可自由書寫，說明人需於結尾處簽名及加註日期。
2. 居住同一地區之村（里）長或里幹事之說明函：本說明事項同上。

肆、初審方式與結果公告

一、初審方式：

第一階段	註冊組審查報名資料，符合資格者進入第二階段
第二階段	升學輔導會議投票決定推薦名單（2名）

二、結果公告：推薦名單於 110 年 11 月 5 日(五)公告在本校網站。